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

附表3

計畫名稱：

主辦機關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作業要求 | 辦理情形檢視 |
| 一、評估項目金額占比 | 應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列出納入替選方案評估之工程項目，其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。 | 是否已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列出納入替選方案評估之工程項目，其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?* + - 是，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

第 頁。* + - 1. 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：

 億元。* + - 1. 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合計：

 億元。* + - 1. 納入替選方案評估項目金額占當次送審總工程建造經費比率 %。
		- 否。
 |
| 二、評估小組人員組成 | 替選方案評估小組成員，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，占評估小組總人數比率不得高於50%。 | 1. 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： 人。

包括：1. (成員姓名1)，(專長)，(專長年資)，(任職單位)。
	* + 屬於，原規劃設計人員。
		+ 不屬於，原規劃設計人員。
2. (成員姓名2)，(專長)，(專長年資)，(任職單位)。
	* + 屬於，原規劃設計人員。
		+ 不屬於，原規劃設計人員。
3. (請自行依序增列逐項填報。)
4. 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： 人。
5. 評估小組成員由原規劃設計人員擔任者，占評估小組成員總人數比率： %
	* + 是，低於50%。
		+ 否，已達50%以上。
 |
| 三、替選方案評估方法 |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3日工程技字第10000079091號函訂定「價值工程研析之參考原則」，或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為原則。 | * + - 是，已採用下列系統化評估方法：
		- 價值工程研析(VE)。
		- 其他系統化評估方法：(請自行填寫)
		- 否，未採用系統化評估方法。
 |
| 四、替選方案評估結果 |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方案，獲主辦機關採行與不採行者，均應列表說明採行後之成本效益，或不採行之理由。 | 替選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方案，是否已列表說明採行後之成本效益，或不採行之理由?* + - 是，已載明於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

第 頁。* + - 1. 共提出建議方案 項。
			2. 其中獲主辦機關採行 項。
			3. 獲主辦機關採行之建議方案可減省之成本及提升之效益，共 億元。
		- 否。
 |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主辦機關自我檢視填報後，納入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中。

2.本表檢視項目中，若有任何一項勾選為否，或漏未勾選，應退請主辦機關檢討改正後，再行提報。